

第一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

八月

施鄂交總 38150

事由奉 電催報調查抗戰損失一案簽祈 鑒核由。

一奉

鈞廳廳建一字第 74080 號代電以催報調查抗戰損失一案并限文到一星期內遵照填報等因。〇

二查本處截至三十三年止路電航各部門抗戰直接損失彙報表經以施鄂交總字三三八九號呈

送在案除間接損失及三十四年直接損失俟查明後另案彙報外理合簽復

鑒核。〇

謹呈

廳長譚

存 鄂

職陳邦傑

查該處彙報路電航各部門直接損失因核不合經指復另報在卷

本件抄傳

批存。〇

才一科 九六

張西曼 經審 劉學傳

74399